

勞工酒後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於本工程 A 棟 6 樓東側天井區外牆施工架處，某勞工正進行牆面防水粉刷作業，忽見臨電梯井窗台下方有一名女性倒臥於遮斷板處，經呼喊毫無反應，經通報工務所後，工程師至現場查看，約 11 時 10 分通報 119，經 10 分鐘後救護人員到達，初步研判已死亡多日(因身體已呈現異常腫脹)，當時同區域 6 樓至 8 樓外牆施工架腳踏板上均遺留有啤酒空罐，6 樓至 8 樓施工架內側拉桿(含交叉拉桿及下拉桿)已拆除，亦未設置防墜設備(如長條型防墜網、延伸架等)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酒後因意識不清自高處墜落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未於施工架開口部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辦理必要事項。

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之。

4、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4、未確實實施協議、連繫、調整、巡視及指導協助教育訓練等防災作為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法定事項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被發現倒臥於 A 棟 6 樓東側天井區外牆施工架遮斷板處，6 樓至 8 樓施工架內側拉桿均已拆除，亦未設置任何防墜設備。